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蔡先生通知，蔡先生及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出售而吳先生亦同意購買一(1)股Ever 股份，相當於Ever Ulti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ver Ultimate則擁有1,11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4%），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06,029,600港元，該協議已於簽署該協議當時隨即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該協議之完成，蔡先生不再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而吳先生則被當作合共擁有1,126,6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0%。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蔡先生通知，蔡先生及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出售而吳先生亦同意購買一(1)股Ever 股份，相當於Ever Ulti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ver Ultimate則擁有1,11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4%），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06,029,600港元，該協議已於簽署該協議當時隨即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該協議之完成，蔡先生不再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而吳先生則被當作合共擁有1,126,6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0%。

就董事根據上文所述的資料及可供查閱的股權記錄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本公司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該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884,200,000	44.48	1,884,200,000	44.48
Ever Ultimate (附註2)	1,115,800,000	26.34	1,115,800,000	26.34
吳先生	10,898,000	0.26	10,898,000	0.26
公眾股東	1,225,111,880	28.92	1,225,111,880	28.92
總計	4,236,009,880	100.00	4,236,009,880	100.00

附註：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洪明顯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洪明顯先生被當作於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緊隨該協議完成後，Ever Ultimate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被當作在Ever Ultimate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蔡先生(作為賣方)與吳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無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蔡先生向吳先生出售一(1)股Ever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股份」	指	Ever Ultimat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Ever Ultimate」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擁有1,115,800,000股股份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吳先生」	指	吳志忠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該協議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